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5〕3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度高校人文社科 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5〕5号），2015 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学校推荐申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经网上公示，立项的项目已经产生，现予公布。

省属高校（不含民办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、独立学院）项目经费已随 2015 年度预算下达，其中，重大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，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，各校可根据项目研究周期，分年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。其他高校立项的项目经费，参照上述资助额度，按照各自经费来源渠道，由各校统筹解决，确保经费落实到位。

请各校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科研项目及经费的使用管理，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人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按时按预期目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